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54號

原告 高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昌吉

被告 林彤瑜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彤瑜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141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5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，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